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美瑤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
電子信箱：wmr13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0488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7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C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7年4月27日核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解釋令及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函影本各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欣瑾
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及銓敘部函影本各1份(0020912CA0C_ATTCH13. pdf、0020912C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解

釋令及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函影

本各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(均含附件)



10700209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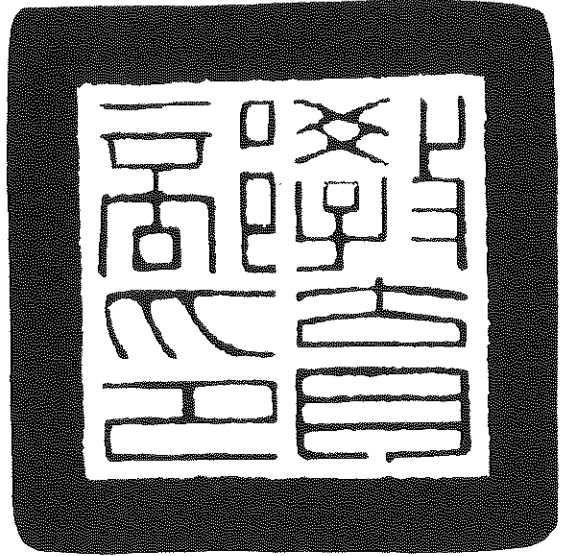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B號



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有關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，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：

- 一、教育人員之配偶於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，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，得依本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，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，亦得從寬同意比照本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87年3月2日台（87）人（二）字第87015720號書函、87年7月2日台（87）人（二）字第87067443號書函、92年7月8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20094885號書函、92年7月8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20094885號書函、102年9月6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20127377號函、104年1月20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40900033號函、105年6月2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50068793號函、106年8月2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60117919號書函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吳茂昆 請假
政務次長 姚立德 代行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侯佩娣
電話：02-82366551
E-Mail：spe362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因配偶公費出國進修或研究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民國105年7月5日修正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……五、配偶於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，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……」依該款修正說明略以，參酌本部90年7月19日90銓五字第2044005號書函釋所定「因公」之認定標準，明確規範適用範圍及標準。
- 二、茲以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本係應公務人員之配偶因公務之需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基於照顧公務人員及人道立場考量所定，以該款規定既已明確規範「配偶於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」

、「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」及「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」為申請留職停薪之要件。因此，公務人員之配偶如非於上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單位服務，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提出申請，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，尚無法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，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，得從寬同意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部87年6月15日87台甄五字第1629546號書函、92年6月20日部銓五字第0922242330號書函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